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乃依賴證券法144A條或根據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或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發行美元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及渣打銀行將擔任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為資本或運營支出提供資金和／或進行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根據綠色融資框架下所述若干訂明合資格標準，能促進綠色及低碳經濟、改善污染控制及能效以及提供清晰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動效益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

計劃票據將會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並以美元計值。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票據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及渣打銀行開展。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內依賴證券法144A條予其定義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美國境外依賴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概不會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將分發予潛在票據投資者的發售備忘錄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投資之風險因素。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為資本或運營支出提供資金和／或進行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根據綠色融資框架下所述若干訂明合資格標準，能促進綠色及低碳經濟、改善污染控制及能效以及提供清晰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動效益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之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吳曉菁女士（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本集團之若干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概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行政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及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和其他多能源產品、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汽車／船舶加氣業務以及綜合能源項目。本集團亦經營增值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器具、節能產品、家庭安防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協助其客戶低碳轉型、提升生活品質。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252個經營地點，覆蓋城鎮人口達1.243億人。本集團在中國20個省、市及自治區以獨家經營方式營運管道燃氣分銷基建，期限一般為15至30年不等。

本集團一般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及取得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以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亦與現有地方管道燃氣分銷商合組合營企業取得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在已透過上述方式取得供應管道燃氣獨家權利的地方興建及維護城市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根據本地政府法規向房地產開發商、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收取接駁費。本集團向已接駁用戶收取經常性燃氣收費，該等用戶的資費率在適用於地方政府制訂的價格上限範圍內與客戶磋商確定。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在中國收購新項目及將特許經營權覆蓋區域擴大（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更多經營地點及收購若干毗鄰現有經營地點的工業園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中國管理的城市燃氣項目分別增加30、18及17個。

除專注於城市燃氣項目外，本集團堅持綜合能源開發的原則，根據當地情況探索和利用最具競爭力的低碳能源，開發綜合能源項目，服務於園區、工廠、建築和交通等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營150個、並正在建設42個綜合能源項目，預計未來幾年項目達產後包括冷、熱、電和蒸氣等綜合能源銷售量可達360億千瓦時。本集團會繼續以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為方向，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並探索更多的增值業務等方面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1.83億元、人民幣716.17億元及人民幣931.13億元，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73.31億元及人民幣89.95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0.20億元、人民幣361.72億元及人民幣421.50億元。

若干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17	235	25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03,880	112,331	124,271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397	2,293	2,622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7,656	28,367	25,33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8,156	17,078	21,036
累計管道用戶：			
— 家庭用戶（千）.....	20,920	23,213	25,835
— 工商業用戶（地點）.....	148,761	177,128	202,45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24,709	141,787	162,822
管道燃氣氣化率（%）.....	60.4	62.0	62.4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19,924	21,953	25,269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7,039	7,616	7,828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千立方米）.....	147,802	155,264	181,46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54,344	63,096	72,849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98	119	150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22	24	42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6,847	12,042	19,065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供應商的地位主要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領先的綜合能源供應商滿足客戶在用能及附加服務方面的強勁需求增長；
- 受益於由中國環保政策推動的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及綜合能源市場；
- 多元化的業務結構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盈利能力；
- 低風險且強勁的內生增長；及
- 出色往績及擁有強大執行能力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天然氣零售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綜合能源業務、燃氣批發業務、工程安裝業務及增值業務，使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實現其策略目標：

- 發展綜合能源業務，推動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服務質量；
- 擴充及強化燃氣批發業務；
- 提升管網安全性及輸配能力，利用數智化技術降本增效；及
- 升級本集團增值業務的業務模式。